广朝环审批〔2020〕19号

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

关于朝天区中子镇庙梁潜溪河大桥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所：

你单位报送的《朝天区中子镇庙梁潜溪河大桥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广元市朝天区中子镇，路线起于朝天区七盘关G108国道与滨江路道路交叉口，止于园区道路，连接G108国道与河对岸庙梁村；含桥梁工程和引道工程，全长154.665m，其中桥梁125.86m，宽11.5m，引道总长28.805m（引道为桥头接线及交叉口）。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5万元。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灌溉；营运期路面径流汇入周边雨水沟。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用文明施工、及时清扫、洒水降尘、车辆限速、现场封闭等措施降低粉尘。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运营期采取车辆限速，及时维护路面状况、限速禁鸣等措施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五）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分类回收，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营运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预案，防止事故发生。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竣工后，请你单位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将验收报告报送朝天生态环境局备案。

1. 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请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25日

抄送：朝天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